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魯張熟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爰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羅立德

法 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任正人